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成立于 1956 年，副县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负责市区市政设施（包括主干道、排水管道、桥涵、路灯、泵站等）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依法办理占用、挖掘主干道的审批和修复工作；负责市区路灯等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市区排水泵站等配套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市区排涝任务；负责市区排水许可日常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第二部分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97.4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197.4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5.44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二是减少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检经费；三是减少了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9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7.49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9.58 万元，占 30.4%；项目支出 3617.91 万元，占 6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97.4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197.4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5.44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减少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二是 2021 年减少了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8.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46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未安排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检经费和灾后恢复重建之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7.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84 万元，占 3.7%；城乡社区（类）支出 3897.78 万元，占 95.1%；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7 万元，占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6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7.4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一次性工作奖励金；二是追加了城市桥梁检测及巡查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579.58 万元，占 38.5%；项目支出 2517.91 万元，占 61.5%。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一次性工作奖励金和城市桥梁检测巡查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9.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00 万元，本年支出 1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市政路灯、泵站电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7.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共有车辆2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1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3617.91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0%。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给市民的正常生活以及生产的正常运行带来了方便，促进了城市规划建设和提高城市形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项目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制度管理规定。预算资金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执行效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市政排水泵站维护”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政排水泵站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6.72 万元，执行数为 30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较好完成对顺安河泵站、新河泵站等 5 座泵站、双岗路截止闸、康熙河截止闸、花亭大沟格栅清污机等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二是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合规、合理；三是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支出符合各项管理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市政排水设施绩效考核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明确，具体指标有待细化、量化；二是排水泵站设施管养模式待加强，进一步建立健全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机制，开展精细化管养，提高市政排水设施状况完好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8-2007 等行业标准；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不断优化考核形式与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排水泵站维护						
主管部门		安庆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72	306.72	306.72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6.72	306.72	306.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政排水泵站设备维护完好率 100%；设施维护完好率 100%；提升泵站整体工作管理水平，避免城区积涝，保障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泵站运行维护数 (5 座)	5	5	5	5	
			完成截止闸养护座数 (3 座)	5	5	5	5	
			泵站设施完好率 (≥95%)	5	5	5	5	
		质量指标	年度泵站保养率 (≥100%)	5	5	5	5	
			泵站设备维修质量合格 (100%)	5	5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5	5	
	时效指标	对泵站设备养护频率 (每半年)	5	5	5	5		
		对截止闸设备养护频率 (每半年)	5	5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6.72 万元)	5	5	5	5		
泵站维护成本 (40 万元//座)		5	5	5	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市政设施完好，防止城市雨水沉积程度（95%）	15	15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日常保障机制，达到“排水通畅”管养要求（符合）	15	15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99%）	5	5	5	5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3次）	5	5	5	4	
总分					90	87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